

#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管理學系英語檢核規定

90.10.25 九十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 
92.4.3 九十一學年度第十三次系務會議修訂  
93.5.27 九十二學年度第十一次系務會議修訂  
95.5.29 九十四學年度第三次臨時系務會議修訂  
99.12.2 九十九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訂  
99.12.16 九十九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訂  
110.6.24 109 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## 一、適用對象

本辦法之規定適用於本系博士班、碩士班所有學生，於畢業離校前應通過英文檢核標準。

## 二、考試方式

由學生自行參加托福測驗 (TOEFL)、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 (GEPT)、多益測驗 (TOEIC)。

## 三、檢核標準

受測項目別 適用對象	托福測驗	全民英檢	多益測驗
博、碩士班	iBT 79	中高級初試	750
最低標準	iBT 45	中級初試	550

## 四、通過認定

1. 檢核認定可以隨時提出申請。
2. 辦理認定請將測驗成績及格之成績單正本送至系辦公室登記備查。
3. 若有其他特殊條件，由系主任及研究所協調人共同審核。亦得視需要另行召開會議討論。
4. 研二上學期結束前，未通過英文測驗者，若已考過三次且最高分數達最低標準，在研二下可選擇修習大學部英文三（一）級課程或修習 Coursera 線上課程，以取代考試之資格；通過英文檢核標準後或修課中，始得提出口試申請。  
註：1. 英文修課資格之考試分數最低標準另定之。另建議於研一寒假、研一下學期、及研二上學期各參加考試一次。  
2. 選擇以修習 Coursera 線上課程通過英文檢核之同學，須修習 Business English 中級或以上之課程，且總時數合計需達 54 小時(含)以上，並須檢附課程認證證書提出申請。

## 五、成績有效期間

受測成績之有效期間為五年。

## 六、施行

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即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